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及(ii)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根據經修訂規則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須根據經修訂規則訂立信託契據及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或(b)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受託人將根據經修訂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及(ii)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根據經修訂規則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須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可由(i)將轉讓予受託人或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或(i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受託人認購的新股份支付。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

授出獎勵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數目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該數目的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獎勵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經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可能導致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名人士之獎勵(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言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則有關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可能導致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股份獎勵計劃及全部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名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言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則有關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3)條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釐定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獎勵股份的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最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惟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於下列各種情況下酌情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一次性補足」獎勵,代替離開前僱主時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出現任何不可控制事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於經提前退休日期退休(事先已獲本公司或受影響公司給予書面同意)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
- (c) 按授出條件所釐定,授出具有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
- (d) 授出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分批作出;及
- (e) 以混合或加快歸屬時程授出,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有關酌情權使本公司更有靈活性(i)適應特殊而正當之情況;或(ii)以加快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卓越者。

歸屬僅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施加的條件達成(或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或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向經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方式為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根據經修訂規則,倘(i)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裁員或本公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本公司已即時解僱經選定參與者;(iii)經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經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經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經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i)經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vii)經選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或重組,則作別論);(ix)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後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x)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經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及1%個人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任何超過1%個人限額的獎勵的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此外，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3B(2)條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在計劃授權限額之中，服務提供者分限額（指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此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460,850,47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46,085,047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將為24,608,504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經選定參與者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已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

此外，除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外，倘相關授予契據所訂明的歸屬條件未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悉數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歸屬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獎勵之要約函內列明在獎勵股份獲歸屬之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經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獎勵之要約函內規定者外，並無回撥機制供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經選定參與者亦不得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信託持有的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或任何已退回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

投票權

受託人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計劃中之尚未歸屬股份，除非根據法律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之酌情權並已獲給予有關酌情權，否則將放棄就上市規則項下須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作出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前提是除非獲得大部份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如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ii)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屬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類別或可能符合資格標準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於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設定分限額；
- (c)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的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 (d)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人限額)，則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 (e)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 (f) 加入最少十二個月的歸屬期，如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
- (g) 允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制定(i)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及(ii)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所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及
- (h)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仍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1%個人限額」	指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的股份及／或現金（如適用））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包括與本集團簽訂了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前提是其任職日期為歸屬日期之前的日期，而該僱傭合同應一直維持有效並持續到歸屬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倘其在僱傭合同項下任職的開始日期前身故，則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僱員，另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獲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任何人士，可為(i)合資格僱員；(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且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的股份及／或現金（如適用）），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其主要變動載於本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的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為經選定參與者，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且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指	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會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或「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負責管理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和其他信託資產，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倘受託人為委員會，則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由受託人管理及以經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之基金及財產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獎勵的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